

证券代码：834851

证券简称：威能电源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山东威能环保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关于对山东威能环保电源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采取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的送达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山东威能环保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的送达通知》

收到日期：2023年4月17日

生效日期：2023年4月17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自律监管措施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对山东威能环保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一、重大诉讼、仲裁未及时披露

二、股份冻结未及时披露

三、收购违规

四、重大交易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一、重大诉讼、仲裁未及时披露

你公司 2016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存在多笔重大诉讼、仲裁未及时披露的情况，涉案金额分年度累计数分别为 2285.89 万元、2821.33 万元、20097.88 万元、20537.06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分别为 10.39%、10.12%、112.00%、187.01%。你公司迟至 2022 年 12 月 12 日才补充披露上述诉讼及仲裁事项。

二、股份冻结未及时披露

你公司原控股股东山东泰丰制动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山东航工泰丰制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丰制动”）所持公司 7013.9 万股股份被冻结，冻结期限为 2019 年 11 月 19 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18 日止，占公司总股本 50.03%。前述股份冻结若被行权，可能导致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你公司未及时披露该股份冻结事项，迟至 2022 年 12 月 26 日才进行补充披露。

三、收购违规

你公司自 2020 年 4 月 17 日进入重整程序，届时实际控制人为张风太。2021 年 3 月 29 日，青岛国华环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国华”）和北京北科环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科环能”）联合受让体通过司法拍卖竞得你公司 100% 股权，青岛国华成为你公司的控股股东。截至 2021 年 3 月 29 日，北科环能控股青岛国华，赵晓冬持有北科环能的控股股东青岛航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以下简称“青岛航科”）65.79% 的份额且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故拍卖导致你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张风太变更为赵晓冬。青岛航科于 2022 年 5 月完成了合伙人变更，变更后张安东持有青岛航科 65.79% 的份额且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故青岛国华、北科环能的实际控制人由赵晓冬变更为张安东，张安东亦由此成为你公司实际控制人。上述收购事项发生时，你公司未及时披露收购相关的法律意见书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告，迟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2022 年 9 月 15 日进行补充披露。

四、重大交易违规

2022年7月26日，你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天长市航科威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安徽航科威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7000万元，你公司认缴出资6650万元，认缴出资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1.46%。前述对外投资发生时，你公司未及时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披露，迟于2022年9月才进行补充审议及披露。

(二) 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你公司重大诉讼及仲裁未及时披露的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2013年2月8日发布)第四十八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2017年12月22日发布)第四十八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19年10月18日发布，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2019)》)第四十八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年1月3日发布，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2020)》)第四十七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1年11月15日施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2021)》)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股份冻结未及时披露的行为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2019)》第四十八条、《信息披露规则(2020)》第五十一条、《信息披露规则(2021)》第五十条的规定；收购违规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第十条、《信息披露规则(2020)》第三条、《信息披露规则(2021)》第三条的规定；重大交易违规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1年11月15日施行)第八十二条、《信息披露规则(2021)》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现对你公司采取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的自律监管措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情况暂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直接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情况暂未对公司财务造成重大直接不利影响。

(三)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及董事会成员高度重视本次纪律处分，将吸取教训，强化内控治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化运作水平，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强化内部管理意识，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司将以更积极的态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山东威能环保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的送达通知》

山东威能环保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9日